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國際商務仲裁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 班	2	2
	英文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講述仲裁之基本概念及仲裁契約、仲裁協議與仲裁條款之區別，並解說之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楊崇森、黃正宗、范光群、張迺良、林俊益、李念組及朱麗容合著 仲裁法新論 中華民國 仲裁協會 修訂再版二刷 台北市 二〇〇四年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<p>第一、二、三週 仲裁之基本觀念。</p> <p>第四、五、六週 仲裁協議。</p> <p>第八、九週 仲裁庭之組織。</p> <p>第十、十一週 仲裁程序。</p> <p>第十二週 考試。</p> <p>第十三、十四週 仲裁判斷之執行。</p> <p>第十五、十六週 仲裁判斷之撤銷。</p> <p>第十七、十八週 外國仲裁判斷。</p>						
說明：			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郭明政 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林日東

